

北海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号：

北京
2026 年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腾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景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名称及地点

名称：北海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北海公园

2. 服务范围

①绿地卫生：绿地枯枝残叶清理、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②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防寒措施等）。

③苗木、花卉补植：原有苗木调整、苗木补植、新增苗木、新增花卉。

④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

⑤节日花卉养摆及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⑥园区绿地安全巡护及汛期、雪后、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应急抢险。

上述工作均为社会化工人配合公园正式工进行非技术类作业，主要负责清杂、垃圾收集清运、高大乔木修剪以及其他正式职工工力不能满足的任务。

苗木养护管理数量和范围详见附件1北海公园绿化数量情况、附件2：工作范围示意图。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至2027年5月14日止。

4. 景观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规范及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北海公园公园区景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具

体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3 北海公园绿化养护要求、附件 4 北海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用工规定、附件 6. BZ207.1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附件 7. BZ207.2 绿化养护管理规范、附件 8. BZ207.4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委派公园园艺队（甲方的代表和监管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对乙方日常工作每月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制定工作检查记录单，加强检查和监督力度，并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委派专人监管，园艺队负责乙方每天工作业绩、工效和考勤记录，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并妥善保存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和支付合同价款时使用。甲方委派公园园林科（甲方的代表和监管方），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绿化养护检查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绿化养护检查表》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北海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扣分规定》（见附件 5）进行处置。整改三次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乙方已收取价款必须无条件退回。

5.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4 甲方有权制定公园绿化方面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指导，负责主要技术环节的操作，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操作。

5.5 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在公园绿化养护期间的机械设备，打药车2部、手推剪草车3台，割灌机2台，并提供运输车辆及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负责提供乙方在甲方绿化养护期间所用农药、肥料和油料。

5.6 甲方为乙方提供园内工作所需的绿化用水、用电；乙方所使用的甲方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油料费由甲方提供；自动化喷灌设施维修、配件、材料费用由甲方提供。乙方要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设备、

设施进行使用，若因不正确操作或人为造成的机械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5.7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存放机械、工具和材料的库房一间。

5.8若发现突发性情况，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工作，乙方要无条件听从甲方指挥。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通知和紧急预案。

5.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10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了更好的执行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后30日内，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50000.00元（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完成服务期限后退还。如果乙方没有如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乙方及其驻场负责人应具有北京地区绿化养护项目的工程经验和业绩。

6.2乙方要完成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北海公园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北海公园标准化工作手册》的要求操作，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特级绿化养护标准，养护质量达到《北海公园标准化工作手册》中所涉及的标准，保证工力，服从甲方的管理。

6.3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6.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

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乙方因工作失误未及时上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乙方劳务人员必须做到着装统一、整洁和干净。乙方负责使用的甲方机械设备不能出公园、不能借他人使用，必须专人负责管理，打药按照公园规定的时间操作，不能影响游人。乙方负责自己解决小型园林绿化工具（小型园林绿化工具清单）列清楚，如枝剪、铁锹、小锄、平铲、镐、钳子、铁丝、小手锯等。

6.6 乙方负责对上岗人员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保证上岗人员按甲方要求工作，服从甲方管理。要严格遵守《北海公园绿化社会化扣分规定》（见附件5）。

6.7 乙方要保证绿化用工数量的稳定。日均 21 人（日工）。如遇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时间和人数进行调整。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养护费。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情况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乙方已收取价款必须无条件退回。

6.8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核减向甲方拨付的养护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上级部门核减甲方养护费用的 100%；若在绿化养护检查中扣分，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养护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上级部门取消甲方道路绿地的养护资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乙方已收取部分（价款）必须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可。）

6.9 乙方负责对用工队伍安全的自行管理，与公园签订安全责任书，劳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在甲方地区出现各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在养护工作中与游人发生矛盾，给游人造成不良影响

的，甲方无责，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得使用北海公园名称、商标，不得影响北海公园的形象，给游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对于居住在公园内的劳务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若甲方需要，并由甲方挑选部分人员进行夜间值守，值守岗位不超过5个，若在值守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负，造成损失的向甲方赔偿。乙方人员劳资纠纷自己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6.10 乙方应告知其与派出履行本合同人员具有劳动关系，独立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且全体人员均与甲方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事实情况。乙方负责人员的生活管理，严格遵守《北海公园绿化社会化劳务用工规定》（见附件4），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园林绿化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经验。绿化养护现场管理人员一名，必须具有相应技术职务，从事园林绿化工作3年以上，且有相应园林绿化知识，至少有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全天候在公园。其他人员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备2年以上的绿化工作经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11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绿化养护期间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在工作中，如乙方人为损坏的，甲方开出单据，乙方必须签字，如乙方拒绝签字，经甲方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并说明拒绝签字事由，视为乙方签字。并按照损坏机械设备实际情况在三天内进行赔偿。

6.12 进行打药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段内足量完成，打药时要有专人负责。如因打药工作质量低造成植物病虫害发生，扣除相应费用。若发生投诉由乙方负责。

6.13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6.14 因工作需要驾驶车辆的，乙方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园内驾车过程中应遵守公园的行车规定，出现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5 乙方负责对养护中产生的绿化废弃物按甲方指定的园内地点集中。

6.16 乙方要每月向甲方上报本月用工计划及实际每日人数及工作情况统计、小结。

6.17 在公园的各项检查中，由于乙方责任，养护区域没有达到园林科、园艺队制定的工作标准，且导致扣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写出书面保证。

乙方在派出人员履行本合同期内，不得将该人员派至另一绿化养护项目工作。

6.1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6.19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20 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季清”制度每季度结清农民工剩余工资；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或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部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甲方项目部备案，禁止乙方签字代领。

服务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而乙方未按要求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核实后，先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已发工资总额2倍的垫付费用。甲方每次视情节对乙方处于5000至30000元罚款，上述罚款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7.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12 个月）。在服务期内，绿化养护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 1163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7.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五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和第二次支付（即前二个季度）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即：2026 年 5 月、8 月支付）。每次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 25.00% 的合同款，人民币：2908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交给甲方。

第三次支付，因需配合甲方完成 2026 年度财政经费支付任务，故 2026 年 11 月进行 11 月和 12 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 16.67% 的合同款，人民币：193955.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第四次支付在 2027 年资金到位后，进行 2027 年 1 至 3 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人民币：2908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

第五次支付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 8.33% 的合同款，人民币：9692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实际结算时须根据实际服务期中的全部扣分情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核减后，再结清款项。

7.3 绿化养护服务费，包含全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物料费、设备机具费、养护期内因养护不当致死的苗木/草坪补种补植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7.4 绿化养护服务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受任何政策、环境、物价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7.5 在乙方接收养护前，甲乙双方对实际接收的树木草坪养护数量进行确认。

8. 税费及保险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权利与义务项下的一切税费。

8.2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购买以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险：

无

9. 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乙方人员行为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经济赔偿。

9.2 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如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 5 日内未进行整改，即构成迟延整改。乙方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如迟延整改的或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发生其他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扣除当期合同款项的 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乙方已收取部分（价款）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有权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3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乙方与其雇员、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10. 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向对方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

10.4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端提交仲裁。

11.2 仲裁机关：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2. 合同终止

12.1 本合同到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及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续签。

12.2 有证据证明一方已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每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作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13. 合同修改

13.1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 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述条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 其他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春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忠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北海公园绿化数量情况
- 附件 2: 工作范围示意图
- 附件 3: 北海公园绿化养护要求
- 附件 4: 北海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用工规定
- 附件 5: 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 附件 6: BZ207.1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附件 7: BZ207.2 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 附件 8: BZ207.4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乙方: 北京腾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众兴园林花木
中心花香源花木场北厅 A33 号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官园桥支行
帐号: 31815602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樊羊路支行
帐号: 11001113401052500879

经办人:

合同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北海公园绿化数量情况（工作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2）

绿化养护		
一、树木株数	19686	株
1. 乔木	4905	株
常绿乔木	3327	株
落叶乔木	1578	株
2. 灌木	14044	株
常绿灌木	4688	株
落叶灌木	9356	株
3. 其他小计	737	株
月季	495	株
攀缘	242	株
攀缘延长米	55	米
攀缘面积	738	平方米
二、竹子株数	42851	株
竹子面积	4855	平方米
三、宿根花卉株数	10749	株
宿根花卉面积	1326	平方米
四、草坪面积	128813	平方米
五、古树株数	583	株
荷花养护	1200	盆
菊花养护	5500	盆
全年公园花卉布置	20000	盆

附件 2：工作范围示意图



附件 3：北海公园绿化养护要求

1.1 冷季型草坪及树木养护标准

1.1.1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花境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1.2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1.1.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1.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病虫害及时防治，草坪无斑秃。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

1.1.5 树木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1.1.6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型，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1.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

1.1.8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监管及时。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2 麦冬草等地被养护标准：

麦冬草浇水及时，叶色正常，植株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病虫害及时防治，麦冬草保持全年绿色。

1.3 特别要求：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得少于 4 次，其中两次要求施草坪缓施肥每平米不得少于 20 克，草坪修剪不得少于 20 次，草坪发生病虫害时，打药要及时，不能延误，麦冬草每年修剪一次，施肥两次，每平米不得少于 20 克，不能出现生长不良及杂草丛生现象，树木要保证青枝绿叶，养护及时。

附件 4：北海公园绿化养护管理用工规定

- 1.1 用工时间：随合同起止生效。
- 1.2 人数及工力：按照北海公园所需人数和工力承包绿化养护任务，（人数有变动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1.3 人员要求：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 1.4 具备一定的绿化工作经验，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2 年以上。
- 1.5 公园按承包合同书的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绿化劳务人员的保险问题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执行，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在承包北海公园的绿化养护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 1.6 如因为工作量的调整需要增减人员和工力，公园将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在 5 天内上足或减少人员和工力；为保证养护质量，乙方要保证养护劳务人员的稳定，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和公园协商，得到同意；否则将根据养护质量、数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情况，按照养护承包合同书的约定进行罚款。
- 1.7 劳务人员不得有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相关人员，违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 1.8 劳务人员必须做到着装统一、整洁和干净，若经三次提醒，还未达到标准，公园将酌情进行扣减养护费用。
- 1.9 劳务人员不得在园内吸烟，一经发现，按照公园安全责任书签署的事宜进行办理。

附件5：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每分值人民币 500 元。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特级	一级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 2 个），每处扣	0.1	0.1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0.1	0.05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0.1	0.1
	4	树有缺株，每处扣	0.1	0.05
	5	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游人通行，或造成对标志牌严重遮挡的，每处扣	0.1	0.1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0.1	0.05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0.1	0.05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0.1	0.05
	9	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或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0.1	0.05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0.1	0.05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0.1	0.05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绿化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0.1	0.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 ，每处扣	0.1	0.05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 的，每处扣	0.1	0.1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0.1	0.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0.1	0.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 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0.05	0.05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0.1	0.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0.1	0.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0.05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0.1	0.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 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0.1	0.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0.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0.1
花境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0.1	0.05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花境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0.1	0.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0.05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厘米 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0.1	0.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0.05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花境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0.1	0.1
	7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0.1	0.1
设施管理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0.1	0.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0.1	0.1
	3	绿地内道路，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0.1	0.1
人员管理	1	养护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每人次扣	0.1	0.1
	2	在工作时间内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的，每人次扣	0.1	0.1
	3	发现养护人员将绿化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扔到周围地面的，每人次扣	0.1	0.1

	4	发现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扎堆聊天、躲藏起来睡觉的，每人次扣	0.1	0.1
保洁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砖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0.05	0.05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0.05	0.05
安全管理	1	进行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0.1	0.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0.1	0.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0.1	0.1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路面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游人通行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1	0.05
	2	在游人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游人游览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游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1	0.1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1	0.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0.1	0.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1	0.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1	0.1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1	0.1
	9	所管辖路段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1	0.1

附件 6：BZ207.1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树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海公园树木修剪、灌水、排涝、施肥及土壤改良、更新、调整和伐树、病虫害防治和防寒。

本标准适用于北海公园树木的养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公园条例》

3 修剪

3.1 总要求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2 修剪方案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3 修剪技术要求

3.3.1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3.2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3.4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4.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4.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4.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4.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5 乔木修剪

3.5.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5.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增加落叶乔木的抗风、抗灾能力。

3.5.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4 修剪面应及时采取涂抹梳理剂等保护措施。

3.6 灌木修剪

3.6.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6.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6.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6.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3.6.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它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3.6.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3.6.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3.6.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6.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 b) 来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3.7 藤木修剪

3.7.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3.7.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7.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7.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8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 灌水、排涝

4.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 4.4 用水带浇水，应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 4.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 4.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5 施肥及土壤改良

- 5.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5.2 树木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5.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5.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5.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6 更新、调整和伐树

- 6.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6.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 6.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 6.2.2 更新树种。
 - 6.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 6.2.4 配合有关古建复建等工程。
- 6.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尽快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7 病虫害防治

7.1 要求

- 7.1.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 7.1.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 7.1.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 7.1.4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7.2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等。

7.3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7.4 化学防治

7.4.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无公害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7.4.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7.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8 防寒

8.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8.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8.2.1 对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主干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8.2.2 对牡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附件 7：BZ207.2 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海公园绿化养护方法和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北海公园绿化养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标准汇编》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市园林局园绿字[1999]047号：《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

3 养护方法

对园林植物采取修剪、灌溉、排涝、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公园内主要景区（琼华岛中轴线、主路沿线及小庭院）实行特级养护标准，其它景区遵照一级养护标准实行。

4 质量标准

4.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4.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4.1.2 园林植物：

- a)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b)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 c)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 d)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 e)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9 天。
- f)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4.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4.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4.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4.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4.2.2 园林植物：

- a)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b)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 c)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 d)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 e)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f)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4.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2.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4.2.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4.2.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附件 8：BZ207.4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海公园草坪养护程序和技术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北海公园草坪养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标准汇编》

《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3 养护程序

3.1 总原则

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3.2 浇水

3.2.1 早春（2-3月）要浇好返青水，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15 cm。3-6 月浇水视气温及降雨量而定，浇深浇透，见干见湿，夏季（7-8 月）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入冬前（11-12 月）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3.2.2 确保浇灌水的水质达到灌溉园林植物要求。

3.3 施肥

3.3.1 草坪建植时应施入基肥，每年根据草坪的生长状况进行一定数量的追肥。

3.3.2 施肥时期：草坪返青时，可施 1-2 次氮肥。生长期可适当施用磷、钾肥，促进草坪稳健生长。晚秋，可重施氮、磷、钾复合肥 2-3 次，延长草坪绿色期，增强草坪抗逆性，使草坪能够安全越冬。

3.3.3 草坪肥应在草生长旺盛季节使用，施肥力求均匀，撒施后立即灌水。

3.4 病虫害防治

3.4.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3.4.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病害最为严重。主要病害大多集中发生在5-9月份,在夏季高温高湿季节尤为严重。不同病害对草坪的危害程度差异很大,应根据病害种类、危害程度、发生时间及分布情况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行及时防治。

3.4.3 草坪害虫危害期主要从春季开始到秋季,有些害虫冬季在土层中越冬。应针对不同害虫的发生期及危害症状进行防治。

3.4.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北海公园无公害病虫害防治管理办法》进行作业。

3.5 修剪

3.5.1 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保持人工草坪的正常生长和质量。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3.5.2 草坪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地保持在6-8cm高,超过10cm就开始修剪,修剪高度不超过1/3。避免修剪间隔时间过长、一次修剪量过大。夏季修剪,6-8月份修剪次数、强度都要适当减少,以减少植株和土壤过分失水及病害从刀口侵入的机会。

3.5.3 使用剪草机剪草前,要彻底清除地表石块及坚硬的物质,及时清除草屑。

3.6 草坪斑秃修补

3.6.1 对人为践踏、病虫害、局部干旱、水淹等原因而造成的草坪斑秃及时更换补植,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6.2 春季结合浇返青水补播草种,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较大的斑秃及时撒入草种进行补播或补栽,保证草坪景观。

3.7 除杂草

3.7.1 草坪的杂草应按照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清除。

3.7.2 加强肥水管理,促进草坪旺盛生长是抑制杂草滋生与蔓延的手段。

3.7.3 生长迅速、蔓延能力强的杂草必须人工及时拔除,以减少其危害。

3.8 清理

3.8.1 各类草坪均需随时保持地表无杂物。

3.8.2 早春需彻底清理枯叶。

3.9 草坪更新

3.9.1 当草坪退化、覆盖率低，影响景观时应考虑更新。

3.9.2 根据北海公园绿化特点，选择优良的适合环境生长的草种，按照草坪种植要求进行整地、土壤消毒、土壤施肥、种植、后期养护等工作。

3.9.3 当草坪形成后，为促进草坪草的营养生长和改善草坪的通气透水状况，应定期打孔。

4 养护指标

4.1 草地早熟禾类（冷季型）

4.1.1 区域：东西岸平地、九龙壁北侧、琼华岛东侧等

4.1.2 养护指标：

g) 高矮整齐一致，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h) 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

4.2 苔草类（冷季型）

4.2.1 区域：东岸山体、琼华岛东西坡、西岸山坡等

4.2.2 养护指标：

a) 适时去除杂草和枯叶。

b) 当 3-5 年后草坪间隙过密时进行适度分栽，保证其良好长势及观赏效果。

4.3 麦冬类（冷季型）

4.3.1 区域：北岸、东岸沿线及山体、琼华岛中轴线等

4.3.2 养护指标：

a) 适时去除杂草。

b) 当 3-5 年后草坪间隙过密时进行适度分栽，保证其良好长势及观赏效果。

4.4 自然野生地被

养护指标：

- a) 控制自然野生地被高度，与周边绿化环境相协调。
- b) 将自然野生地被生长范围控制在合理区域内，防止其泛滥扩散，破坏其它草坪效果。